

一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

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總體課程節數總表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國民小學						
			第一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二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第三學習階段 (十二年國教)		
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
領域 / 科目 課程	部 定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6	5	5			
			本土語文						
			新住民語文	1		1		1	
			臺灣手語						
			英語文	0		1		2	
		數學	4		4		4		
		社會			3				
		自然科學/ 自然與生活科技			生活 課程 6	3	3		
		藝術/藝術與人文				3	3		
		綜合活動				2	2	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	1		1	
			體育	2		2		2	
領域學習節數			20 節		25 節		26 節		
彈性 學習 課程	校 訂 課 程	統整性主題 / 專題/ 議題探究課程	山林教育	山林尋寶	陽光山林	天造地社	綠林好漢	邁向巔峰	山林之王
			國際教育	魔法 ABC	魔法 ABC	認識世界	認識世界	環遊世界	環遊世界
			數位應用			數位導航	城市畫家	網網相連	我的 e-book
		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	獨輪車/ 高爾夫	獨門絕招	獨門絕招	獨一無二	獨一無二	無與輪比	無與輪比
		其他類課程	補救教學					補救教學	補救教學
彈性學習課程/彈性學習 學習總節數			3		4		6		

備註：1. 領域/科目課程(部定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0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5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27 節。

2. 彈性學習課程 (校訂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/臺灣手語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彈性學習課程 (校訂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-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3-6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4-7 節。
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2-2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8-31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0-33 節。

5. 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，以 ( ) 表示；( ) 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。

6. 新住民語文實施年級：1-4 年級，臺灣手語實施年級：1 年級。